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365.46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1,121.82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87.28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65.4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487.28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事项的变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对《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该普通股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18,200 股，该普通股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87.28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万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4487.2800 万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或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的人数，由董事会或监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六）提名人在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或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的人数，由董事会或监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六）提名人在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并电话确认。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会议通知时间可不受前述 3 日前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并施行。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修订后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2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6 号浩辰大厦 6 楼会议室（一）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57	浩辰软件	2023/1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6 号浩辰大厦 6 楼会议室（一）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持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至 ir@gstarcad.com）的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到达邮戳为准。信函到达邮戳、邮件送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附上述 1-3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怀谷、孙益敏

联系电话：0512-62880780

电子邮件：ir@gstarcad.com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6 号浩辰大厦 6 楼会议室（一）

邮政编码：215123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三）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9,209,939.80	65,940,342.42	65,940,342.42	4.96	194,338,554.92	168,217,950.93	168,217,950.93	1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95,981.81	17,319,861.59	17,298,621.94	−6.95	42,280,724.58	41,066,840.79	41,040,998.26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11,017.01	16,449,098.92	16,427,859.27	−4.36	41,250,181.35	38,566,053	38,540,210.47	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7,717,991.10	12,140,479.54	12,140,479.54	29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1	0.51	−5.88	1.26	1.22	1.22	3.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1	0.51	−5.88	1.26	1.22	1.22	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6.58	6.57	减少 1.74 个百分点	13.26	16.42	16.41	减少 3.1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7,471,654.12	13,518,228.31	13,518,228.31	29.25	50,219,642.11	36,306,728.34	36,306,728.34	38.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24	20.50	20.50	增加 4.74 个百分点	25.84	21.58	21.58	增加 4.2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473,967,820.07	355,564,222.69	355,543,174.30	31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92,551,843.60	295,504,238.58	295,483,190.19	371.2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并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数据进行了重述。具体调整如下表：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1,027.50	−21,048.39	2,129,979.11
未分配利润	199,511,336.11	−21,048.39	199,490,287.72
2022 年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3,091,183.01	31,210.98	3,122,393.99
净利润	62,273,020.52	−31,210.98	62,241,809.5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879.28	9,024.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6,022.00	1,173,09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0,900.00	−370,9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2.62	89,710.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4,122.46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773.86	114,504.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84,964.80	1,030,543.2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293.05	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期增加了 45,255,283.61 元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8.32	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314.57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371.28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